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陳瀧斌

被告 東秉和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